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4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17,062,8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17,062,8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监许可[2020]1969 号文）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01,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分别为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本投资”）、褚义舟、刘美华、邱培静、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铂融”）、李建文、褚定军、金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17,06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 5,19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6,195,000 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桐本投资、天台铂融承诺：

1、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彭志恩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 发行人董事褚义舟、邱培静、李建文，监事会主席金平，以及刘美华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注：董事李建文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四）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褚定军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

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信铭雁、陈杰明、张丽琴、王袖玉、李芳芳，职工监事杨丽微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7,062,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8.06%。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	-------------	------------

1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583,200	37.81%	153,583,200	0
2	褚义舟	112,294,800	27.65%	112,294,800	0
3	刘美华	16,513,200	4.07%	16,513,200	0
4	邱培静	11,178,000	2.75%	11,178,000	0
5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07,200	2.44%	9,907,200	0
6	李建文	6,984,000	1.72%	6,984,000	0
7	褚定军	3,301,200	0.81%	3,301,200	0
8	金平	3,301,200	0.81%	3,301,200	0
合计		317,062,800	78.06%	317,062,800	0

注：2023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李建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7,062,800	36
合计	-	317,062,8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8,863,800	-317,062,800	11,80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331,200	317,062,800	394,394,000
股份合计	406,195,000	0	406,195,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